



貴子弟獲選代表本校參加足球比賽，內容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	10月10日(星期六)
比賽地點：	新界喇沙中學
集合時地：	新界喇沙中學(08:30)
解散時地：	新界喇沙中學(約16:00-17:00視乎比賽結果及頒獎安排)
帶隊老師：	何劍輝署任校長
服 裝：	穿整齊運動服
備 註：	1. 運動員請帶備足夠金錢用作交通費用。 2. 足夠食水，自備午餐(午餐在喇沙中學內自行購買，學生不可離開中學)。

此致
貴家長

何劍輝 (代行)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26-27 通告第 39 號

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☐ 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☐ 比賽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☐ 比賽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☐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班學生： _____ ()
家長姓名： _____
家長簽署： _____

二零二六年十月 日